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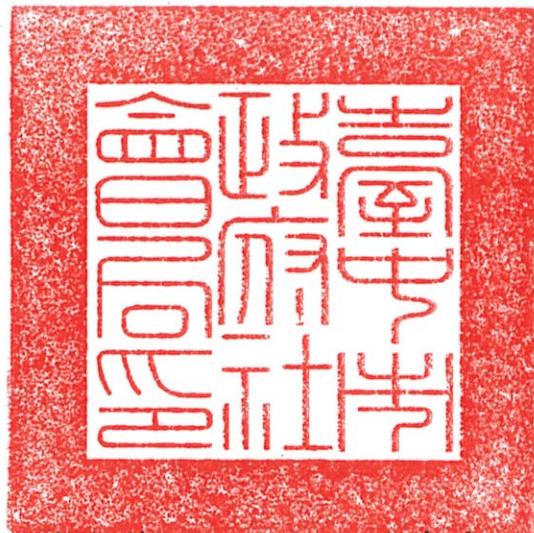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4497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3月12日中市社家防催字第1140013145號臺中
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行政罰鍰催繳通知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林咨延(女，身分證字號：L12380****，居住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號*樓之*)。
- 二、該當事人林咨延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主任決行